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9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5,683,3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5,683,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2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208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6,708,30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411,23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6,297,06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成恩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623,712	99.9678	32,958	0.0177	26,698	0.01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61,076,516	99.9024	32,958	0.0539	26,698	0.04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周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周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16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8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1,345,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1,781,018股(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24.45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69,733,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9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8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611,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58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491,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0%。

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会以赞成70,911,137股、反对319,900股、弃权114,2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2,057,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2.5790%;反对3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838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58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曹园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5-06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路演中"网络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w/)

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就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地点:"路演中"网络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w/)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9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 "路演中" 网络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w/)或点击会议链接: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pkDOMr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12月19日(星期五)15:00前登录"路演中"网络平台,报名参会后点击"文字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证券处

电 话:010-59868666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19日起,登陆"路演中"网络平台回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6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

2.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A股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A股回购方案;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A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1.同意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方案;

2.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H股回购授权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期间内择机回购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H股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H股回购方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H股回购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H股回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同意公司择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等。

2.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5-06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H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本次回购A股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总体概况

本次A股回购方案的总体情况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亿股-4亿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8%-1.9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的H股回购方案的总体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回购H股股份在股东会通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决议案当日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间实施:(1)2026年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之日;或者(2)H股回购授权被本公司任何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变更之日。有关H股回购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7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于A股回购方案及H股回购授权的自愿性公告》。

三、A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减少注册资本	2-4亿股	0.98%-1.97%	人民币10(含)-20(含)亿元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4.90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1,785,261.92	86.15%	1,764,853.76	86.01%	1,744,445.59	85.87%
无限售条件的H股流通股份	287,100.00	13.85%	287,100.00	13.99%	287,100.00	14.13%
股份总数	2,072,361.92	100.00%	2,051,953.76	100.00%	2,031,545.5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并未考虑公司H股回购情况,A股回购数量按预计的回购价格上限4.90元/股进行测算;上述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080.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43亿元,货币资金为525.59亿元,本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25%、1.31%和3.81%,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提请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A股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A股回购方案;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四、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计量")。
	本次担保金额	1,6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盈通计量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长盈通计量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盈通计量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长盈通计量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8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长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OU225J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特种光纤产业园(一期)101号建筑光纤厂房4楼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计量与检测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仪器设备、光通讯仪器设备、光传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生产、租赁、维修、保养及批发兼零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光纤光缆、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4,019.07	4,056.88
	负债总额	2,329.61	2,333.62
	资产净额	1,689.46	1,723.26
	营业收入	1,549.37	4,875.47
	净利润	-33.80	669.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债务人: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光大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债务人: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68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长盈通计量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长盈通计量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长盈通计量的融资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项目产能建设顺利开展。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8,419.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7.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